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E/CN.4/1993/68/Add.3
29 January 199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/FRENCH

人权委员会
第四十九届会议
临时议程项目26

青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，
包括因良心原因拒服兵役问题

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91/65号决议
编写的报告

增 编

	<u>页 次</u>
导 言.....	2
各国政府提供的意见.....	2
科特迪瓦.....	2
毛里求斯.....	2
葡萄牙	2
卡塔尔	3

导 言

本增编载有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/65号决议就因良心原因拒服兵役问题提出要求、从科特迪瓦、毛里求斯、葡萄牙和卡塔尔等国政府收到的意见和其他资料。

各国政府提供的意见

科特迪瓦

(1992年11月27日)

(原文：法文)

科特迪瓦的立法没有就此问题订有法律规定。但有一法案可能即将获得通过，称为《军务法典》，其中考虑到因良心原因拒服兵役的问题，允许这种拒服兵役者在以公益为宗旨的科学、文化、社会或人道主义机构中从事发展援助服务，借此代替国民兵役义务。

毛里求斯

(1992年12月7日)

(原文：英文)

毛里求斯不实行兵役制度，故没有因良心原因拒服兵役的问题。

葡萄牙

(1993年1月11日)

(原文：法文)

1. 葡萄牙政府极为重视因良心原因拒服兵役的问题，故特别注意联合国在此领域的工作。

2. 葡萄牙赞成第1989/59和1991/65号决议所建立的原则。事实上，葡萄牙也是这两项决议的提案国之一。这些原则已在有关这问题的国家立法中得到反映，特别是1992年5月2日的第7/92号法案以及最近1992年9月8日的第191/92号法令。^{*}

3. 葡萄牙考虑到第1991/65号决议的内容，要特别强调由于上述新法律案文的生效，在因良心原因拒服兵役领域所作的改变。

4. 第191/92号法令补充了因良心原因拒服兵役法，规定了已取得因良心原因拒服兵役者身份的受训期限，这种训练在普通民事服务之前进行，为期三个月，是葡萄牙法律的一种创新，目前也是几个欧洲国家的研究议题。受训期在第191/92号法令第12条第3款中有规定，分一个普通受训阶段和一个较专门的受训阶段，目的是培养因良心原因拒服兵役者的技术能力，保证拒服兵役者能够按自己的选择，承担适当的民事服务任务。

5. 第191/92号法令保护了任何取得这种身份的人士的权利，提供了葡萄牙法律以前授与他们的保证。也就是说，因良心原因拒服兵役者有权与义务服兵役者得到同样的饷银和补贴，同样拥有身份证，如须进医院可同样获得国家所保证的免费住宿。

卡塔尔

(1992年12月21日)

(原文：阿拉伯文)

在卡塔尔国中，参军与当巡警皆出于自愿选择，不属强迫性质，故没有因良心原因拒服兵役的问题。

XX XX XX XX XX

^{*} 1992年9月8日第191/92号法令的葡萄牙文文本已交存人权中心档案供参考。